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 15 點 10 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校長林婉鈴

紀錄：教學組長 林家弘

四、出席：詳如簽到表，應到 19 人、實到 19 人，達會議召開門檻。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略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

1、縣府來文期程，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計畫

備查方式與流程：

a、備查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預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辦理彈性學習課程備查

(各校於是日前上傳電子檔)。(彈性課程請於 5 月 31 日前傳至教學組)

第二階段：預定於 110 年 7 月 5 日辦理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備查。

(領域課程請於 6 月 18 日前傳至教學組)

b、學校課程計畫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將核章版紙本送至本府指定地點進行備查作業。

c、由本府成立備查小組，分為初查及複查兩階段。學校針對初查委員意見得於 110 年 6 月 27 日前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本府預定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進行複查。

d、課程計畫查全數通過後，由本府統一於開學前發文各校通知課程計畫准予備查。

2、110 學年度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完成課程計畫撰寫，包含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紀錄表，領域彙整後繳交至教學組。

3、請各領域召集人將相關的工作事項列入移交。

4、今年暑假輔導課程，目前為七月暫停辦理狀況，為學校學生暑期規畫複習課業，請相關領域教師協助規劃並配合講義或線上學習平台進度複習規劃，例如搭配均一平台複習進度規畫等，請於 6 月 25 日繳交至教學組。

5、目前嘉義市規劃：如果教育部宣布學生八月可回學校暑期輔導，學校 8 月 2 日至 8 月 27 日舉辦暑期輔導。學校在研議討論中。

目前學校已暫有之規畫為：新生訓練 8 月 24 日；備課日 8 月 25~27 日；

8 月 27 日(五)全校返校日；8 月 30 日(一)正式開學上課。

6、今年國三會考成績，如下表所示。

7、為實踐無紙化會議及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先寄送給各委員，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先行閱讀。

表二、							
5A人數：9 人							
會考最佳成績：5A++寫作六級分 (範例:5A++寫作六級分)							
	A++	A+	A	B++	B+	B	C
國文	10	14	24	68	56	119	63
英語	10	8	30	41	53	90	121
數學	6	17	34	36	44	99	118
社會	5	13	18	54	62	144	57
自然	9	4	17	57	48	139	79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0級分
寫作	5	130	180	24	6	2	7
(請填寫人數)							
5C比例	9.04%						
5A比例	2.54%						
五六級分比例	38.14%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6.53%		6.17%		6.08%		5.93%		6.02%
	A+	20.52%	6.89%	22.66%	5.48%	23.77%	6.71%	17.12%	4.40%	16.52%	2.70%
	A		7.10%		11.01%		10.98%		6.79%		7.80%
基礎	B++		17.12%		12.82%		12.50%		17.80%		16.75%
	B+	64.87%	16.44%	49.14%	12.02%	49.26%	12.33%	68.28%	18.70%	61.12%	13.89%
	B		31.31%		24.30%		24.43%		31.78%		30.48%
待加強	C	14.61%		28.20%		26.97%		14.60%		22.36%	

5C：全國 7.32%；學校 9.04%

5A：全國 8.18%；學校 2.54%

六、五級分：1.61%+21.26%=22.87%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方式，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1、請各領域提出領域會議決議，相互討論做出結論。結果如下：

國文：依教育處公告執行。

英文：於領域會議討論。

數學：領域決議先不考，由一、二次，平常成績多元評量。

自然：研議評分方式

社會：依教育處公告執行。

【提案二】審議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1、經由各領域小組會議每位教師的評分，已選出下學年的教科書。結果如下：

嘉義縣立新港國中 110 學年度新用教科書評選結果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				
國文	課本	南一	翰林	康軒
	習作			
英語	課本	康軒	南一	佳音
	習作			
數學	課本	南一	康軒	南一
	習作			
社會	課本	翰林	翰林	南一
	習作			
自然	課本	南一	南一	翰林
	習作			
科技	課本	康軒	康軒	康軒
	習作			
健體	課本	翰林	南一	南一
	習作			
藝術人文	課本	康軒	奇鼎	翰林
綜合活動	課本	翰林	康軒	南一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後 1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三】 審議體育班提出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體育班課程相關一覽表。

說明：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訂定發布。

2. 依體育班設立辦法，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後，提出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如後附件)

討論：委員審核課程計畫。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後 1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二】 審議特教班(集中特教班、特教資源班、資優資源班)提出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特教班課程相關一覽表。

說明：1.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59B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2. 依特教班設立辦法，由特教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及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提出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如後附件)

討論：委員審核課程計畫。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後 1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三】 審議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提出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課程相關一覽表。

說明：1.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485B 號令號令訂定發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2. 依藝術才能班設立辦法，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決議後，提出 110 學年度

課程計畫總表。(如後附件)

討論：委員審核課程計畫。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後 1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 110 學年度普通班彈性學習課程授課內容。110 學年度彈性課程計畫，國一、國二、國三為 108 課綱課程共六節，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 1、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72088 號函，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2、學校校本課程包含：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部定課程：普通班依 108 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規定編排，下表列出 109 學年度課程修改後課程總表(已於第二學期期初課發會提出討論並決議)，並確認各領域及科目皆學方式。
校訂課程：學校為建立學校特色，達成學校願景及符合學生圖像之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分為三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除外)，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其他類課程。
- 3、學校願景：人文關懷、美學創藝、創新科技、國際視野。
- 4、學生圖像：負責、好奇、接納；尊重、實踐；成為更好的自己。
- 5、目前各領域提出彈性課程規畫如下所示
 - a. 七年級提出校訂課程(彈性)的領域有國文領域(閱讀理解)、英語領域(繪聲繪影)、社會領域(咱的故鄉 E 化食農)及自然領域(科學素養與實踐)，課程內容初步規劃如附件。
 - b. 八年級提出校訂課程(彈性)的領域有國文領域(閱讀理解)、英語領域(國際溝通)、社會領域(探索中國)及自然領域(機器人專題研究)，課程內容初步規劃如附件。
 - c. 九年級提出校訂課程(彈性)的領域有國文領域(閱讀理解)、社會領域(歷史)及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內容初步規劃如附件。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總表

領域		1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	
		學習領域	
語文	國文	七、八、九年級國文	

英語	七、八、九年級英語
數學	七、八、九年級數學
自然科學	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
科技	七、八、九年級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社會	七、八、九年級歷史、地理、公民
健康與體育	七、八、九年級年級健康與體育
藝術	七、八、九年級年級音樂、美術、表藝
綜合	七、八、九年級年級童軍、家政、輔導

彈性學習節數總表

年級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領域別	備註
七年級	閱讀寫作	國文	
七年級	英語會話	英文	
七年級	聯課活動	外聘、導師、缺課	
七年級	團體活動	外聘、導師、缺課	
七年級	班會	導師	
七年級	運算思維	自然	108 特色課程
八年級	閱讀寫作	國文	
八年級	英語會話	英文	
八年級	聯課活動	外聘、導師、缺課	
八年級	團體活動	外聘、導師、缺課	
八年級	班會	導師	
八年級	數感推理		108 空白課程
九年級	學習扶助 1	自然	108 生物
九年級	學習扶助 2	社會	108 社會
九年級	學習扶助 3	數學	108 數學
九年級	學習扶助 4	英語	108 英文
九年級	團體活動	導師	
九年級	班會	導師	

(二)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108 課綱)

年級	七	八	九
學習領域			
部定課程節數	29	29	29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英語(3)	3	3	3
數學(4)		4	4	4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3
	地科	0	0	0
社會 (3)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3)	音樂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科技 (2)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3)	-家政	1	1	1
	-輔導	1	1	1
	-童軍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A)		29	29	29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3-6	3-6	3-6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運算思維	1	0	0
	閱讀寫作	1	1	0
	英語會話	1	1	1
	數感推理	0	1	0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2	2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不分類資優班)	情意課程	1		
	獨立研究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藝才班)	分部練習	3		
	合奏練習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體育班)	體育專長課程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教班)	生活管理	2		
	動作機能訓練	2		
	職業教育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源班)	學習策略	1		
	社交技巧	1		
其他(自行增列)	班週會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6	6	6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1：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教育實驗課程、自主學習(自習)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

註2：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若合科則依實列出。

註3：彈性學習課程分配：**請填科目**。

註4：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需列出上、下學期節數總表。

註5：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

註6：**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

討論：委員審核課程計畫。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後 1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同意，提案通過。

(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
(新課綱)(表四-1)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29	29	
語文	國語文	5	5	
	英語	3	3	
數學		4	4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理化	0	3	
	地科	0	0	
社會	歷史	1	1	
	地理	1	1	
	公民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體育	2	2	
藝術	音樂	0	1	0
	視覺藝術	1	0	0
	表演藝術	0	0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輔導	1	1	1
	-童軍	1	1	1
藝術才能專 長領域	樂理	1	1	1
	國樂合奏	3	3	3
	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2	2	2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3	33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2	2	2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 專長)領域課程	音樂與律動	2	0	
	絲竹室內樂合奏	0	2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2	2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每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註 2：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註 3：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註 4：藝術才能班課程之規劃，依據不同藝術類別班級，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美術類)藝術才能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上、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
(新課綱)(表四-1)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33	33	33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	3	3	3
數學		4	4	4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3
	地科	0	0	0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2	2	2
藝術	音樂	1	0	0
	視覺藝術	0	0	1
	表演藝術	0	1	0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輔導	1	1	1
	-童軍	1	1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6	6	6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3	33	33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2	2	2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素描	1	1	1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專題/議題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班週會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2	2	2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每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註 2：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註 3：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註 4：藝術才能班課程之規劃，依據不同藝術類別班級，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新課綱)(表四-1)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節數		31	31	32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	3	3	4
數學		4	4	4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4
	地科	0	0	0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2
	公民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藝術	音樂	1	1	0
	視覺藝術	1	0	1
	表演藝術	0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0
	生活科技	1	1	0
綜合活動	-家政	0	1	1
	-輔導	1	0	1
	-童軍	1	1	0
體育才能專長領域		5	5	5
領域學習總節數(A)		31	31	32
校訂課程類型/科目/總節數		4	4	
特殊需求(體育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運動傷害	1	1	1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英語會話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閱讀	1	1	
其他(自行增列)	班週會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4	4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節數	35	35	35

註 1：每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註 2：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註 3：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註 4：藝術才能班課程之規劃，依據不同藝術類別班級，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提案五】 國三技藝學程抽離課程為何？帶隊老師由何人擔任？抽離課程之教師、缺課及導師？，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班級數降低後，抽離技藝學程之科目教師課程會更加不足，須對帶隊教師之選擇進行調整，目前抽離科目讓學生上課之對應科目為童軍、家政及科技領域三節。

討論：1、排課以對應科目為綜合童軍、綜合家政及科技領域三節為主。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後 1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提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1. 資優鑑定需各領域老師支援初試 7/11(日)共 60 位教師，7/8(四)下午試務講習，請討論。

討論：由特教組公告請老師支援相關試務。

會議決議：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後 16 人同意，0 人不同意，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同意，提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

略。

九、散會：17 時 00 分

紀錄：林家弘

主任：黃治榮

校長：林婉鈴